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1993年5月10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讨论了与普遍优惠制的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原产地规则和普惠制方面技术援助的问题。委员会还就这些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的同时,还就个别优惠办法举行了78次双边协商。

2. 委员会一致认为普惠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有效工具之一。

3. 发展中国家强调,所有优惠办法都应作长期展续,确保这些办法的好处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有关发达国家重申坚决拥护普惠制的目标和原则,表示它们的政府要努力设法延长其优惠办法的有效期。

4. 发达国家介绍了上次审查以来优惠办法之下的变化和改进行。这些变化和改进行是:对受益国名单作了增补、某些办法之下增加了产品种类、优惠限度有何改进行。它们满意地注意到优惠进口正在稳步增长,而且增长速度往往快于总进口。一些给惠国认为受益国名单中增加中欧和东欧国家是必要的,目的是帮助它们实现向开放的市场经济的过渡。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是一种重大的发展,需要研究其法律和经济影响,另一些国家则认为研究应仅限于经济影响。有人表示十分希望秘书处对两个方面之一进行一次研究,或对两个方面都进行研究。

5. 发展中国家强调,优惠办法在贸易覆盖范围和运作方法方面尚有很大的改进行余地。它们提到秘书处提供的数字,从中可以看出,可享受优惠待遇的贸易多年来处于稳定状态,亦即不超过应税进口的50%。同样,反映各办法利用率的优惠进口也仅在约相当于应税进口25%的水平上。显然有必要扩大产品覆盖范围,使之涵盖一切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农产品。此外还需要对

这些产品的关税实行更深的削减,包括给予免税待遇。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表示担心乌拉圭回合结束后最惠国税率降低可能会造成对优惠幅度的侵蚀。它们要求对优惠幅度作有利的调整。同样,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也为实行有利的关税待遇提供了可能性。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请秘书处研究乌拉圭回合在这方面的影响并提出加强普惠制的有效性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6. 优惠办法的运作方法对这些办法的利用率影响很大。发展中国家解释说,办法中订有的各种限制,诸如关税配额、上限、最高国别含量和竞争需要限制等等,使得实现已明确的普惠制目标--即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工业化--的可能性大为减少、针对产品和国别的分层取消又进一步减损由优惠办法而来的机会。这些措施违背了普惠制的不歧视和不互惠原则,不利于实现普惠制的目标。它们强调需就这些措施的多边议定的适用标准达成一致。这些措施原则上应严格基于贸易和经济考虑,排除非经济问题。取消一项产品的优惠时必须以该产品已表现出持续和绝对的竞争力为前提。依据多边议定标准决定的分层取消措施实施之前应让受益国有足够的时间按新的准入条件调整供应。

7. 发展中国家对原产地规则的统一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注,目前,这些规则依据两种不同的标准,一种是加工标准,一种是百分比标准。它们认为这种统一对于简化规则是必要的,而且可改善给惠国市场准入的一致性。一个成员国表示希望转而以加工标准为依据。发展中国家强调所有给惠国都应采用捐助国含量和全球累计办法。这些措施既有助于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合作,也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它们还叙述了在遵循规则之下的僵硬的加工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些规定在许多情况下要求经过多阶段转化,有的则因另加百分比要求而进一步复杂化。一个发展中国家提议应允许私立协会核证原产地表格A证书。一些发达国家促请有关受益国通告发证部门的名称和印章,以便取得享受优惠待遇的资格。一些给惠国提出,在顾及需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有利的特殊措施的前提下,实行捐助国含量再结合区域累计可提高普惠制的效率。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委员会本届会议未充分讨论原产地规则问题一事表示不满意,提议应为下届会议准备必要的文件,以便开展全面深入的审查。

8. 一致认为技术援助是普及普惠制信息和改进其利用率的有效工具之一。发展中国家强调需强化技术援助工作,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是新确定的受益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国家的需求。许多发展中国家感谢有些成员国为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方案提供了捐款和实物捐助,同时也对此类援助的可得资源趋于减少一事表示关注。一致认为,为了满足越来越多的要求,应探索一切可能的筹款机会。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

呼吁所有潜在的捐助国和实际的捐助国以及开发计划署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一致认为技术援助活动在性质上应当注重实际,由此提供机会,通过非正式磋商设法解决遇到的近期问题并适当注意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请求。

9. 一些国家也认为普惠制很重要,但同时认为应使之恢复活力,在其制订、审查和改进方面应采取创新的办法。在这方面,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对普惠制作一次政策审查,下届会议的一部分可作为这一审查的筹备会议。委员会为此拟出了一个工作方案。人们认为这一进程中需听取学术部门、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知名人士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应鼓励所有国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优惠办法利用率、限制和困难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资料,使之能为审查准备必要的文件。

XX XX XX XX XX